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代理主任委員炯文 記錄：王錦機

四、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李委員輝芳、陳委員義山
李委員崇賢、陳委員信伍、林委員容聖
吳委員彩雲、邱委員寶蘭、蔡委員燈山

五、列席人員

(一)監察小組：江志遠

召集人

(二)本會人員

副總幹事：楊淑閔

各組室：江組長鑽照、黃組長淑美、林組長六生、李組長
雪枝、蘇組員基山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

(一)楊副總幹事

三合一選務持續進行，但黃立委辭職，依規定在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中選會已訂於99年1月9日為投標日。本會所有工作人員一定會全力以赴，希望各位委員能全力指導、支持，讓選務能做到零缺點。

(二)江組長：有二點補充報告

- (1) 候選人資格審查初審結果有一縣議員登記參選人有交付保護管束情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餘均符合規定。
- (2) 今天委員會議有二位台東市民代表遞補要提請追認。
- (1) 立委補選投票所設置經和各鄉鎮市協調，共設167個投標所。
- (2) 立委補選程序表已訂，10月27日公告，11月9日至13日候選人登記，這中間11月11日為三合一候選人號次抽籤暨電腦計票作業測試講習而有所重疊，但我們會設法克服。補選預算將於月底送中選會核定。

(三) 三組林組長：有關公辦政見會

- 縣長部份，於11月25日在縣府簡報室辦理電視公辦政見會錄影。
- 縣議員、鄉鎮市長部分，從11月25日至26日分別在各鄉鎮市辦理11場傳統政見會，政見會主持人請王主任和各委

員協商擔任。監察員部份請李組長協商監察小組委員擔任。
督導員部份由我來和鄉鎮市協商。

(四) 四組李組長：

1. 有關三合一選舉監察部份正依序辦理，目前正在審查政見稿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2. 三合一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部份期間為三個月，從9月16日至12月15日，立委補選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聘期是否延任？中選會表示性質不同，其聘任期間是從11月16日至99年1月15日，這中間有一個月的重疊。

八、討論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本會受理之臺東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98年10月5日起至10月9日止共計5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黃健庭、劉權豪等2人。
- 二、上述兩位候選人有關選罷法第24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及第27、26條消極資格（係由中選會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之各項規定，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縣長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本會受理之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98年10月5日起至10月9日止共計5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李榮福等50人。
- 二、上述各候選人有關選罷法第24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及第27、26條消極資格（本會分別向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

院、臺東縣警察局及由中選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之各項規定,除嚴亞美1人不合規定(如后附經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擬不准予登記外,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各乙份,請參閱。
(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6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說明:

- 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之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6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98年10月5日起至10月9日止共計5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陳建閣等34人。
- 二、上述各候選人有關選罷法第24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及第27、26條消極資格(本會分別向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警察局及由中選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之各項規定及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各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16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6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臺東縣宣導工作實施計劃」(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臺東縣第16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6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臺東縣宣

導工作實施計劃」，落實民主政治及能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參加投票。

二、檢附前項宣導計畫草案一份。(附件)(略)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16屆縣長、台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臺東縣第16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臺東縣第16屆縣長、台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臺東縣第16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依本縣實際需要而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檢附前項實施要點草案一份。(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臺東市第9屆市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羅文進及第四選舉區涂士訓遞補案，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98年9月18日府民自字第0983032006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7年度選上更(一)字第5號刑事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9月3日花分院志刑於字第0980005638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臺東縣臺東市第9屆市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當選人陳信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三百元即新台幣九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三年，減為褫奪公權一年六月確定。又第四選舉區當選人林義松亦因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三百元即新台幣九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三年，減為褫奪公權一年六月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之規定，其缺額分別得由第三選舉區落選人羅文進（該選舉區第一順位遞補當選人余梅香前已遞補在案，本案由次順位落選人羅員遞補）、第四選舉區落選人涂士訓（該選舉區最高票落選者為孫光明，惟孫員因本案亦判處有褫奪公權一年六月確定之情事，依據前臺灣省選委會 96 年 3 月 7 日省選一字第 0960100495 號函釋：第一順位遞補當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因未符合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本案由次順位落選人涂員遞補）。

四、臺東縣臺東市第 9 屆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遞補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三選舉區	羅文進	男	43.02.02		880
第四選舉區	涂士訓	男	54.05.20		891

※原第三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1314 票、第四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1026 票。

五、本案為爭取時效，已由承辦組先行簽請核定後，依規定發布遞補公告在案，茲提請追認。

辦法：審議通過後備查，並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第七屆立法委員台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進度表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次補選需要，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補選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所。
- 二、本（98）年三合一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208 所，惟本次選舉，僅辦理單一區域立委之補選，山地鄉及部份平地鄉投開票所區域選民人數較少，故部分投開票所酌以整併，經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考量選民數及交通便利性彙報整理後，本次補選全縣共設置 167 所。
- 三、檢附前項地點表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一）陳義山委員：

立委補選在 11 月 9 日至 13 日登記，請問已登記為縣議員、鄉鎮市長之候選人可否登記為立委候選人？

江組長答覆：

選罷法 25 條第一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和立委補選投票日並非同日舉行投票，所以，已登記三合一選舉之候選人仍可登記為立委補選之候選人。

（二）莊主委：

立委補選本縣所需經費約多少？

江組長答覆：

南投立委補選因和三合一選舉同時舉行，經費約需 790 萬元，苗栗立委補選需 900 多萬元，本縣立委補選所需經費相當於苗栗縣 900 多萬元。

十、散會：上午 11 時。